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7-00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董事马善炳先生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伟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qjwater.com>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07-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公司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在治理上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1.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2.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不够。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其主要体现在: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2.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的通知、授权委托和提案、议案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有序,股东会决议均及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

中独立董事有四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门人士。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外,其余三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均制定了议事规则。

董事局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

公司总经理及下属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地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健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备、规范,并有效贯彻实施。

7.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产权明晰,生产经营活动充分独立于控股股东。

8.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明确的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不断加强提高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创新不够。

四、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法人治

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其主要体现在: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2.股东大会议程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股东会的通知、授权委托和提案、议案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程记录完整,保存有序,股东会决议均及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司历

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股东会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组成科学,职责清晰,制度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有董事会

力,公司应适当加快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步伐,尽快把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在2007年6月30日前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及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的审批流程及相应保密措施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目前修订的公司章程中约定有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规定关联等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书及关联交易审议进行约束,引入外部评估,对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中,规定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及要求,保证关联交易信息透明度,从而从根本上杜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发生,同时争取在年内解决应收款项回款。

本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天石先生负责。

2.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上,公司将继续借鉴其它上市公司成功的经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处理好股东与经营层之间的关系,适时推出适合本公司特点的激励约束机制,更有效地激励各方面积极性。在充分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力争在年内完成公司新的激励约束机制工作。

本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天石先生负责。

3.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要在生产经营方面,及时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的新政策、新动向,充分重视和发挥资本市场的积极作用,在大股东的支持下,积极做好再融资准备工作,加大主业的拓展步伐,使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董事会的组织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有限公司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结构比较均衡,不存在一股独大情况,有效保证了不易发生大股东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的现象,公司独立性真正体现。目前公司12名董事中,有股东委派董事八名,其中控股股东委派董事三名,在公司担任日常工作的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四名。由公司董事会决策构成的组合,较好地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效率方面的规定操作。

6.圆弧独特的水务投资模式

此举为我公司公用事业经营权公开竞价取得的第一人。2001年,公司以募集资金2.1亿元购买了舟山市部分海水淡化设施项目,包括舟山市本岛原有联网的制水及供水和系统投资,并投资建设舟山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组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合作方式,得利于双赢广泛认可,使建设顺利为雅的水务合作模式之一。

公司因此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断突破,去年又与浙江永康市合作成立永康市水务公

司,今年将一步加大水务主业的拓展步伐,使公司的日供水能力达到100万立方米。公司独具特色的水务投资模式,得到了合作方的广泛认同,并形成政府、企业、用户的共赢局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内容,是钱江水利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发现的不足,同时欢迎各极监管部门、广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钱江水利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为了使投资者和公众社会公众更多地参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公示网络平台:

联系人:吴天石、贾庆斌

电 话:0571-87974399 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

邮 箱:OJSL@qjwater.com.cn

同时,浙江省证监局和浙江省协会已分别设立专门的邮箱和电话,以接受投资者

和社会公众的评议,联系方式如下:

浙江证监局专门邮箱和电话:

ZJGZJL@zscw.gov.cn 0571-88473356 88473347

浙江省协会专门邮箱和电话:

ZJLCA@163.com 0571-87074797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抓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努力实现企业的飞跃。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同

时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7-0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七人,实到董事九人,传真表决董事六人,董事、总经理贾恩立先生和董事郭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持,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地区资源优势,进一步做大规模焦化产业规模,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公司(以下简称“弘峰焦化”或“该公司”)正在筹建60万吨/年焦化项目的二期工程,工程主要为1×50孔焦炉一座及粗苯、硫铵、污水废气处理和煤气化配风装置回收及环保达标工程,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推进行下游化产项目的开发,有效提高公司焦化产业的综合效益。该公司股东会同意由我公司一家对弘峰焦化增资扩股,增资额为9,100万元。增资扩股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100万元,我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1%增加到70.30%。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通知》(上证函[2007]1059号)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动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的和约束机制,形成有利于真实信息披露的公司内部环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51/900917 股票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编号:2007-01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9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其附件《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公告〔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文“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任润厚先生担任组长,副总经理徐文彬先生担任副组长,董秘办主任陈福军先生担任秘书处负责人,董秘办、监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领导小组。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主要问题有: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需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监督;

3.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需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加强和细化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正在加强学习新的法规和条例,提高综合运作能力。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采访和咨询,处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2006年6月版《章程》中“第五章 董事会”中专门设立了“第三节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等进行了规定。现已提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但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2.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监督。

公司法律事务室设在总裁办,重要合同均按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统一意见处理。

3.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系在存在着有待改进的方面,如尚未配备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而是由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兼任。

4.需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新近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虽然已将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纳入信息披露直接责任范围,但是尚未对该部分人进行专门的信息披露培训。另外,公司虽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但由于公司下属企业较多,可能会存在对外信息披露管理上的漏洞,需进一步加强管理。